

**关于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问询函中有关财务事项的说明**

致：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接受委托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普瑞”或“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2020年4月27日出具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安永华明（2020）审字第61532872_H01号）。我们会同海普瑞管理层，就贵交易所2019年11月12日下发的《关于对深圳市海普瑞药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中小板问询函【2019】第391号，以下简称“问询函”）中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针对问询函需由会计师发表意见的问题答复如附件所示。

本说明仅用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回复问询函，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0年4月27日

问题 2、2018 年 8 月，你公司披露对深圳君圣泰股权架构进行调整，由直接持有变成通过开曼君圣泰间接持有。2018 年 9 月，你公司披露放弃对开曼君圣泰融资的同比例优先认购权，你公司通过开曼君圣泰间接持有深圳君圣泰的股权比例由 57.45% 变成 48.22%，你公司不再将深圳君圣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半年报显示，你公司于 2019 年 3 月不再将深圳君圣泰作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核算，对其核算方法由成本法转为权益法，并因此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 5.74 亿元，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占 2019 年半年度利润总额的 91.84%。

(3) 据披露，你公司仍为开曼君圣泰第一大股东，其余股东持股比例较为分散，请结合开曼君圣泰公司章程、股东持股情况及董事会构成情况说明深圳君圣泰不纳入你公司合并范围是否合理，结合上述事项发生的背景、原因、性质以及发生时点说明相关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请会计师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引自海普瑞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回复贵交易所并已公告的回复）：

一、不再将开曼君圣泰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理由

（一）海普瑞持股比例低于 50%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三条规定：

第十三条 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其不能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下列情况，表明投资方对被投资方拥有权力：

（一）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以上的表决权的；

（二）投资方持有被投资方半数或以下的表决权，但通过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之间的协议能够控制半数以上表决权的。

随着开曼君圣泰融资交易完成交割，公司持股比例逐步下降至 50% 以下，具体如下：

	2018年12月末 持股比例	2019年3月末 持股比例	2019年4月末 持股比例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	34.17%	30.30%	29.23%
海普瑞	54.97%	48.74%	47.02%
其他股东	10.86%	20.96%	23.75%
合计	100%	100%	100%

海普瑞与开曼君圣泰的其他股东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安排，也未取得其他股东的表决代理权。

（二）海普瑞无法主导开曼君圣泰的经营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十六条规定：

投资方应当考虑其具有实际能力以单方面主导被投资方相关活动的证据，从而判断其是否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投资方应考虑的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 （一）投资方能否任命或批准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
- （二）投资方能否出于其自身利益决定或否决被投资方的重大交易。
- （三）投资方能否掌控被投资方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成员的任命程序，或者从其他表决权持有人手中获得代理权。
- （四）投资方与被投资方的关键管理人员或董事会等类似权力机构中的多数成员是否存在关联方关系。

1、海普瑞不再控制开曼君圣泰董事会

开曼君圣泰公司 2019 年 3 月 25 日登记的公司章程（以下简称“章程”）规定，除开曼公司法、章程保留给股东会的权力以外，董事会行使管理公司的权力，并作出开曼君圣泰的重大经营决策。章程对董事会的相关规定如下：

（1）董事会构成

开曼君圣泰董事会由 9 名成员组成。海普瑞和 Great Mantra Group Limited 各委派 2 名，其余董事由开曼君圣泰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截止 2019 年 3 月末，海普瑞和 Great Mantra Group 已经完成董事委派。

（2）召开会议法定人数及表决规则

召开会议的法定人数为 3 人，普通决议要求参会董事人数过半同意方能通过；审议发行股份、修订章程、实施股权激励、转让知识产权事项，须全体董事 2/3 以上同意。

因此，海普瑞对开曼君圣泰的关键管理人员的任命、重大交易以及利润分配等重要事项均无法通过所委派的 2 名董事来单独批准或者否决。

2、海普瑞对君圣泰的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海普瑞未向开曼君圣泰委派或者推荐任何高级管理人员，开曼君圣泰的总理由 Great Mantra Group 推荐的人员经董事会聘请后担任，其他高级管理人员由总经理推荐并由董事会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与海普瑞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海普瑞不参与开曼君圣泰的日常经营管理活动。

综上，根据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曼君圣泰的公司章程和相关事实情况，海普瑞对其经营管理不具有控制权。

二、相关会计处理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33 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五十条企业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的控制权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对于剩余股权，应当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之间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同时冲减商誉。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等，应当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中。

综上，鉴于前述的原因，海普瑞于 2019 年 3 月末对开曼君圣泰不再具有控制权，因此不再将其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并根据相关准则确认一次性投资收益。

会计师回复：

我们对海普瑞就君圣泰的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处理执行了如下程序：

- 1、我们获取并查看了君圣泰的历次公司章程、股东协议、股东出资银行水单、员工持股计划信托书及修订补充协议、历次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及 2019 年 3 月 25 日开曼君圣泰的董事委任书等相关支持性文件；
- 2、我们复核了管理层就海普瑞在君圣泰的股东会、董事会等层级主导君圣泰相关活动的权力于 2019 年 3 月前后是否发生变化的分析，并结合对相关人员的访谈等综合了解相关交易的商业背景和商业目的；
- 3、我们获取并查看了海普瑞聘请的独立境外律师就 2019 年 3 月 25 日前后海普瑞在开曼君圣泰股东会层面投票权的法律意见书、君圣泰的创始人（同时为君圣泰的第二大股东）与海普瑞就关于深圳海普瑞对君圣泰控制权的确认书、海普瑞聘请的独立境外律师就开曼君圣泰员工持股计划书及修订补充协议的法律效力和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复核了海普瑞管理层对处置子公司丧失控制权日的判断是否准确；
- 4、管理层以君圣泰的近期第三方融资入股价格（4.2857 美元/股）为基础确定海普瑞持有君圣泰剩余股权于失去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我们利用安永内部估值专家的工作以复核管理层确定该公允价值所使用方法的合理性，并复核了管理层对海普瑞失去君圣泰控制权所产生投资收益的计算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基于以上为海普瑞财务报表整体发表审计意见的审计工作，我们未发现相关会计处理存在与《企业会计准则》的重大不符或有重大不合理之处。